

## 亞洲大學 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表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戶籍地址 電話		
學號		系所 班級		填表人員	班導師簽名	系主任簽名
學生急難事實				申請慰助金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元 整	
				撥款帳戶	戶名： 帳號： _____銀行(郵局) _____分行	
經辦人	學務長審核	出納組	會計室	校長核准		
1. 經查符合辦法 條 項 2. 奉核後依辦法核予補助						
附記	1、 本表由導師、系所主管或輔導教官根據事實填具(網底部分請務必填寫)後交學生事務處(生輔組)轉陳核准。 2、 為便迅速核定慰助金額，請檢附相關證明。					

※亞洲大學個資蒐集告知聲明 亞洲大學基於申辦學生急難慰助金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戶籍謄本及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，以在申辦期間及亞洲大學內，作為申辦學生急難慰助金之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分機 3211。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，將無法完成申辦學生急難慰助金作業。